

主旨:淡江大學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誠徵助理教授(含)以上專任教師 1 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具有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大專院校之博士學位或具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資格證書者。
- 二、擬聘職級為助理教授(含)以上，可英語授課者優先考量。
- 三、學術專長、領域及其他條件：

學術專長、領域	其他條件
水利工程相關領域，並可教授環境工程相關課程。	1. 具研究潛力與教學熱忱。 2. 跨領域研究能力。 3. 全英語授課能力。

四、自 109 學年度起，新聘專任教師應配合學校開課需求，開設英語(含其他外語)授課課程。

五、應徵教師請於 114 年 9 月 8 日前於「淡江大學教職員招募系統」登錄並上傳相關資料(網址 <https://psn.ais.tku.edu.tw/staffsjob>)：

(一)教師基本資料、主要論著及研究資料。

(二)學經歷相關證件：

- 1、最高學歷證書(或臨時學位證明函)、成績單(持國外學位之學校不發成績單者免附)。
- 2、持國外學位而無同等級之教育部資格證書者，請將正式學位證書(或臨時學位證明函)及成績單(無成績單由修業學校教務相關行政單位出具修業期間之證明文件)送至外交部駐外館處先行驗證，並至移民署辦理入出境查證事宜。
- 3、推薦函 2 份，如為不公開推薦函，則請彌封逕寄應徵單位。信封請務必註明應徵系所及姓名(郵戳為憑，恕不退件)。
- 4、最高教師資格證書(無則免附)。

(三)自行增加之佐證資料。

六、本校網址 <https://www.tku.edu.tw>、連絡電話：(02)2621-5656 分機 2612(水環系辦公室)；人力資源處網址 <https://www.hr.tku.edu.tw>。

淡江大學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敬上